

第二章 克什克腾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服务采购协议

本合同条款是针对克什克腾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服务采购项目制定的专门条款，合同中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中的条款如果与招标文件正文相悖，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解释权及执行权力最终归甲方（即采购人所有。）本《 》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月 日在克什克腾旗共同签署：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甲方 ，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正式组织，
和乙方 ，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公司。

鉴于：

1. 为了实现克什克腾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作业服务专业化、精细化，提高环卫作业水平，克什克腾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 96 号）、《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 号）等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具有专业化和综合实力的环卫服务供应商。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克什克腾旗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服务事项。

第一条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克什克腾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二、服务范围

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万合永镇、土城子镇、新开地乡、巴彦查干苏木、宇宙地镇、同兴镇、经棚镇、红山子乡、芝瑞镇、浩来呼热苏木、达日罕乌拉苏木、达来诺日镇，共计 12 个苏木乡镇，118 个行政村及所属的 740 个自然村（独贵龙）。

三、服务内容及主要作业量

- （一）负责服务范围内 12 个苏木乡镇村屯内的生活垃圾清理、清运工作；
- （二）负责服务范围内各苏木乡镇政府所在地要街路、巷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带、边沟的生活垃圾捡拾保洁工作；
- （三）负责服务范围内各苏木乡镇镇村内垃圾池、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备设施的管养与维护；
- （四）协助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镇区、行政村及其所属自然村垃圾分类治理工作；
- （五）配合当地政府完成重大活动、迎检等政务应急工作；

序号	名称	单位（年作业量）	数量	备注
1	生活垃圾清理清运	吨	21952.56	
2	硬化路面保洁	平方米	7510979	
3	管理维护垃圾池（点）	个	1180	
4	240L 铁质垃圾桶	个	4885	

四、服务年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在招标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的前提下，且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不变、价格不变，双方协商同意，经财政批准后，可依据本次招标结果所签订的合同顺延三年）。

五、合同价款：元

六、作业服务方式

自主运营企业化管理，不得转包、分包。

七、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作业服务费按照第 1 条中所述作业项目、作业任务量和作业单价计算，项目中

标总价为 万元/年。

二、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支付与质量考核挂钩，考核标准按《克什克腾旗卫生作业服务质量和考核评分标准》执行。合同签署且中标人开始服务后，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按季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给服务企业。

注：根据现场情况，中标人需要根据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安排进行工作，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

三、根据区域内现场情况，中标人需要根据招标人安排进行工作。计划作业量为报价清单作业量，该作业量除发生经政府批准的增量情形外为年作业量计算作业经费的上限。

四、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

五、作业经费具体支付按下列程序执行：

1、乙方应当在付费月份的起始日 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格式制作申请付费表，加盖公章，并上报甲方；

2、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表格之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旗财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并审核完成经费拨付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作业经费，拨款数额发生改变的，镇财政部门应及时调整；

4、经批准增加的作业量、甲方指令需增加本协议未列入的其他作业项目的作业经费，经克什克腾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并拨付作业经费后，按审核金额支付。

5、因乙方的错误而导致的支付延误，甲方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

第三条 本协议文件使用的语言和使用标准及法律

一、本协议语言：本协议使用汉语文字。

二、适用标准、规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国家颁发的现行环卫作业质量评定标准及《克什克腾旗卫生作业服务质量和考核评分标准》；

三、使用法律、法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22 号令》等国家、自治区、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工作交接条款

一、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七日起，乙方须开始交接作业事宜，完成环卫服务作业的全部准备工作。

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正式开始服务期作业服务工作，甲方以此时点计量乙方作业量。

三、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与下一运营期环卫作业单位交接工作。包括作业内容、作业范围、作业设备、甲方移交的资产及设施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交接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权利

（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按《招标文件》列明的作业范围，作业内容、具体位置向乙方的授权代表进行现场指认，并将全部资料移交给乙方的授权代表。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环卫作业要求及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当予以解答。现场交接前，乙方须将授权代表的授权书送至甲方处。

（二）甲方有权定期对由乙方投资的车辆设备设施的配置、管理、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对不按规定进行配置、管理和维护的，及时督促乙方整改。

（三）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乙方执行招标文件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四）甲方可根据规划调整对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进行变更。

（五）若有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

（六）甲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组织监管人员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运行管理情况等全时段、全覆盖的日常考核，日常考核应当全部记录在案。

（七）甲方有权享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主要的义务

（一）甲方负责加强农牧民门前三包协议签订、引导村民垃圾分类不得将生活垃圾乱排乱

放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甲方职权范围时，甲方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予以处理，或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直至上级政府，不得推诿。

（二）甲方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

（三）甲方负责组织作业内容、车辆设备、物品物资的交接工作，并与乙方做好交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如在服务期内，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四）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环卫作业要求及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予以解答。

（五）甲方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费价格调整申请，并及时作出是否调整的决定。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主要权利

（一）在服务期内，乙方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考核标准和服务质量后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服务费用。

（二）在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一）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本协议的约定，制定环卫作业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乙方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环卫作业设备及机具，按照甲方及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完成相应的环卫作业服务。

（二）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和作业实际需求配备环卫作业人员，遵守劳动法规，为作业工人提供劳动安全保障；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保险及社保手续并承担费用。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服务期内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按国家规定积极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一线环卫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三）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执行适用法律及本协议中规定的环境卫生作业标准。

（四）乙方应根据环卫服务工作需要完善项目公司机构设置，配备相应的管理、技术及财务人员。

（五）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定期向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提交全面反映其运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接受政府部门按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六）对于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保障性服务。

（七）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

（八）服务期届满，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或旗政府指定机构移交项目投资的车辆设备设施。

（九）在服务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经营风险，负责项目车辆、设备设施的投资、管理、维护和更新；

（十）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

（十一）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事件，乙方要积极采取解决措施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十二）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对其环卫作业服务活动过程进行记录存档，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环卫管理工作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服务标准要求与考核

一、行政村等级划分

根据克什克腾旗各苏木乡镇的地理位置，人口分布和区域经济发展等因素将各苏木乡镇行政村卫生标准划分为三类。分别为示范村，重点村及一般村三类。

行政村卫生标准划分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	村等级
万合永镇	关东车村	示范村
	中心村	示范村
	二地村	一般村
	大河村	重点村
	广义村	一般村
	浩来村	一般村
	河沿村	一般村
	柳林村	示范村
	万德城村	一般村
	新井村	一般村

	兴盛义村	一般村
	永明村	一般村
小计	12	
土城子镇	土城子村	示范村
	十里铺村	重点村
	哈巴其拉村	重点村
	太平村	重点村
	五台山村	重点村
	前进村	一般村
	石门沟村	一般村
	水泉村	一般村
	天保同村	一般村
	天义号村	示范村
	铁营子村	重点村
	瓦房村	一般村
	乌兰村	一般村
	五分地村	一般村
	五星村	一般村
小计	15	
新开地乡	高地村	一般村
	新道梁村	示范村
	广华村	重点村
	新开地村	一般村
	红石砬村	示范村
	双山子村	一般村
	苇塘河村	一般村

小计	7	
巴彦查干苏木	哈登宝力格嘎查	重点村
	吉日嘎查	示范村
	巴彦乌拉嘎查	重点村
	巴彦高勒社区	重点村
	巴彦查干社区	示范村
	朱日和嘎查	一般村
	都希也图嘎查	一般村
	巴彦宝力格嘎查	一般村
	巴彦查干嘎查	一般村
	巴彦高勒嘎查	一般村
	必留太嘎查	一般村
	恩格日宝力格嘎查	一般村
	呼和希勒嘎查	一般村
	乌宝力格嘎查	一般村
	乌套海嘎查	一般村
小计	15	
宇宙地镇	刘营子村	重点村
	东升村	重点村
	直属社区	示范村
	大营子村	一般村
	很黑村	示范村
	三地村	一般村
	新地村	一般村
	永隆村	一般村
小计	8	

同兴镇	四义号村	示范村
	义成永村	重点村
	安乐村	重点村
	努其宫村	一般村
	同兴村	重点村
	天合村	一般村
	河南营子村	一般村
	兴源社区	示范村
小计	8	
经棚镇	合意村	重点村
	联丰村	示范村
	光明村	示范村
	河南店村	示范村
	红星村	重点村
	白土村	一般村
	昌兴村	一般村
	常善村	一般村
	呼必图村	一般村
	庆国村	一般村
	庆华村	一般村
	永胜村	一般村
	河东村	一般村
小计	13	
红山子乡	福盛号村	示范村
	大浩来图村	示范村
	永合村	一般村

	小浩来图村	一般村
	双合旺村	重点村
	天太永村	重点村
小计	6	
芝瑞镇	福盛永村	示范村
	永兴村	重点村
	合胜村	一般村
	联合村	一般村
	大兴永村	重点村
	大院村	重点村
	先锋村	一般村
	华兴村	一般村
	萨仁沟村	一般村
	永丰村	一般村
	兴华村	示范村
	下头地村	一般村
	上贵村	一般村
	马架子村	一般村
	上头地村	一般村
	长胜村	一般村
	广兴源村	一般村
小计	17	
浩来呼热苏木	浩来呼热嘎查	重点村
	好鲁库社区	示范村
	伊和诺日嘎查	一般村
	碌碡湾嘎查	一般村

	布墩山嘎查	重点村
小计	5	
达日罕乌拉苏木	达根诺日嘎查	示范村
	达来嘎查	示范村
	多若诺日嘎查	重点村
	巴彦锡勒嘎查	一般村
	那日斯嘎查	重点村
	巴彦都呼木嘎查	一般村
	贵恩格日嘎查	一般村
	塔班呼如嘎查	一般村
	巴彦浩舒嘎查	一般村
	乌拉苏太嘎查	一般村
小计	10	
达来诺日镇	白音珠日和嘎查	重点村
	社区	示范村
	哈日浩舒嘎查	重点村
	哈达英格嘎查	重点村
	罕达汉嘎查	重点村
	托力嘎查	一般村
	官地嘎查	一般村
	岗更嘎查	一般村
小计	8	

二、服务范围内各行政村所属自然村明细表

巴彦查干苏木自然村服务作业明细		
行政村（嘎查）	序号	自然村名称
都希也图嘎查	1	苏敏恩格尔

	2	和日木艾力
合计	2	
哈登宝力格嘎查	1	一组
	2	二组
	3	三组
	4	四组
	5	五组
合计	5	
巴彦宝力格嘎查	1	一组
	2	二组
	3	三组
	4	四组
	5	五组
合计	5	
巴彦查干嘎查	1	一组
	2	二组
	3	三组
	4	四组
	5	五组
合计	5	
巴彦高勒嘎查	1	查干敖包
合计	1	
巴彦乌拉嘎查	1	一组
	2	二组
	3	三组
	4	四组
	5	五组

合计	5	
必留太嘎查	1	乌兰都桂
	2	哈敖包头
合计	2	
恩格日宝力格嘎查	1	一组
	2	二组
	3	三组
	4	四组
合计	4	
巴彦高勒社区	1	一组
合计	1	
呼和希勒嘎查	1	一组
	2	二组
合计	2	
吉日嘎查	1	一组
	2	二组
	3	三组
	4	四组
	5	五组
	6	六组
合计	6	
乌宝力格嘎查	1	达河乐木
	2	沙那嘎
	3	都格乃
合计	3	
乌套海嘎查	1	苏恩敖勒木
	2	塔林希热

	3	木登套海
	4	敖包朝鲁
合计	4	
巴彦查干社区	1	一组
	2	二组
	3	三组
合计	3	
朱日和嘎查	1	一组
	2	二组
	3	三组
	4	四组
合计	4	4
总计	52	4
达来诺日镇自然村服务作业明细		
行政村（嘎查）	序号	自然村名称
白音朱日和嘎查	1	星星塔拉组
合计	1	
岗更嘎查	1	西岗更一组
	2	西岗更二组
	3	西岗更三组
	4	西岗更四组
	5	东岗更一组
	6	东岗更二组
	7	东岗更三组
	8	东岗更四组
合计	8	
官地嘎查	1	一组

	2	二组
	3	三组
	4	黄芩沟组
合计	4	
	1	一组
	2	二组
	3	三组
合计	3	
哈日好韶嘎查	1	前组
	2	后组
	3	五连组
合计	3	
罕达汉嘎查	1	五洲组
	2	达玛组
	3	宝日好韶一组
	4	宝日好韶二组
合计	4	
托力嘎查	1	扎哈组
	2	贡胡都嘎组
	3	达尔罕塔拉组
合计	3	
直属社区	1	后台组
	2	商业街组
	3	303 东西组
	4	乡镇公路东西组
合计	4	
总计	30	

浩来呼热苏木自然村服务作业明细		
行政村（嘎查）	序号	自然村名称
好鲁库社区	1	中心区
	2	东井区
	3	前井区
	4	后山区
合计	4	
伊和诺日嘎查	1	水利队
	2	新兴
	3	石盆
合计	3	
碌碡湾嘎查	1	村部组
	2	巴格淖组
合计	2	
布墩山嘎查	1	康营子
	2	地理井子
	3	北井子
合计	3	
浩来呼热嘎查	1	皮房
	2	旧庙
	3	公主埂
	4	麦冬
	5	北井子
	6	高根
	7	养殖小区
合计	7	
总计	19	

达日罕乌拉苏木自然村服务作业明细		
行政村（嘎查）	序号	自然村名称
达根诺日嘎查	1	一组（东山组）
	2	二组（达日罕乌拉组）
	3	五组（苏木所在地）
合计	3	
巴彦锡勒嘎查	1	一组
	2	二组
	3	三组
	4	四组
	5	五组
合计	5	
那日斯嘎查	1	后蹦蹦组
	2	前蹦蹦组
	3	胡日格组
	4	图古日格乌苏组
	5	布顿毛都组
合计	5	
多若诺日嘎查	1	巴彦查干组
	2	巴彦门德组
	3	邵格木组
	4	白塔组
合计	4	
巴彦都呼木嘎查	1	罕苏日格组
	2	阿其布日组
	3	叶腾开组
合计	3	

达来嘎查	1	一组
	2	二组
	3	三组
	4	四组
	5	七组
	6	阿其乌拉组
	7	青年点组
	8	贡格尔河组
	9	苏木所在地
合计	9	
贵恩格日嘎查	1	一组
	2	二组
	3	三组
	4	四组
	5	五组
	6	六组
合计	6	
塔班呼如嘎查	1	塔班浩如组
合计	1	
巴彦浩舒嘎查	1	一组
	2	二组
	3	三组
	4	四组
	5	五组
	6	六组
合计	6	
乌拉苏太嘎查	1	乌拉苏太组

	2	宝木台组
合计	2	
总计	44	
经棚镇自然村服务作业明细		
行政村（嘎查）	序号	自然村名称
白土井子村	1	白土井子组
	2	前白土组
	3	敖包组
	4	少布嘎梁组
	5	坤屯沟组
	6	西槽子组
合计	6	
昌兴村	1	毛头沟组
	2	福禄沟组
	3	二道营子组
	4	耗来沟组
	5	大沟门组
	6	四合公组
	7	赵营子组
	8	昌兴组
	9	崔营子组
	10	刘营子组
	11	石岗子组
合计	11	
常善村	1	头地组
	2	二地组
	3	三地组

	4	四地组
	5	五地组
	6	前六地组
	7	后六地组
	8	七地组
	9	八地组
	10	九地组
	11	十地组
合计	11	
光明村	1	仁和营子组
	2	天顺营子组
	3	闫成龙组
	4	三义泉组
	5	大营子组
	6	二贵组
合计	6	
合意村	1	东沟
	2	上店
	3	苏布地
	4	大营子
	5	小营子
	6	下地
	7	头地东
	8	头地西
	9	二地
	10	三地
	11	下平房

	12	上平房
	13	下四地
	14	上四地
	15	沟脑
合计	15	
河南店村	1	上排头
	2	下排头
	3	字山后
合计	3	
红星村	1	哈达山
	2	广太河
	3	司明义
	4	下坑子
	5	亢营子
	6	沟门
	7	三星昌
	8	永茂奎
	9	瓦窑
	10	下塔
合计	10	
呼必图村	1	山湾子组（村部）
	2	敖包营子组
	3	北沟组
	4	陈营子组
	5	段营子组
	6	俄打梁组
	7	韩营子组

	8	黑水组
	9	唐营子组
	10	王营子组
	11	周营子组
合计	11	
联丰村	1	葫芦头组
	2	烟窝铺组
	3	扎木苏组
	4	老园区组
	5	燕窝新村组
合计	5	
庆国村	1	头地组
	2	二地组
	3	四地组
	4	五地组
	5	七地组
	6	八地组
	7	九地组
	8	十地组
	9	兴太广组
	10	上二地组
合计	10	
庆华村	1	大城
	2	头地
	3	三义号
	4	八地
	5	十地

	6	下沟门
	7	西沟门
	8	二道沟
	9	二八地
合计	9	
永胜村	1	二窝铺
	2	三窝铺
	3	柳条沟
	4	七地
	5	九地
	6	皮房
	7	东地
	8	四地
	9	小山湾
	10	十地
	11	三地
	12	上水头
	13	马架子
	14	二地
	15	五地
	16	下水头
	17	中发号
	18	大山湾
	19	义成元
合计	19	
河东村	1	三组
	2	四组

合计	2	
光明社区	1	社区
合计	1	
总计	119	
同兴镇自然村服务作业明细		
行政村（嘎查）	序号	自然村名称
义成永村	1	四立本组
	2	东沟组
	3	木头沁组
	4	柳条沟门组
	5	那汉沟门组
	6	乔家地组
	7	义成永
	8	小卧牛沟
合计	8	
努其宫村	1	贾营子
	2	努其宫
	3	哈达吐
	4	帐房沟
	5	东沟
	6	上地
合计	6	
同兴村	1	沟门组
	2	敖包组
	3	香台地
	4	前学房
	5	后营子西

	6	后营子东
	7	马营子
	8	大营子
	9	闫营子
	10	邢营子
	11	张营子
	12	边营子
	13	西沟组
	14	哈达吐
	15	高营子
	16	下地
	17	敖包吐
	18	孟营子北
	19	孟营子南
	20	李营子
	21	三间房
	22	三道沟
合计	22	
四义号村	1	中地组
	2	局子组
	3	义昌地组
	4	牛营子组
	5	四义号东组
	6	四义号西组
	7	下窝铺组
	8	白音昌组
	9	毛湖沁组

	10	沟门组
合计	10	
天合村	1	辛营子组
	2	天合园组
	3	王营子组
	4	吕营子组
	5	顺元昌组
	6	北大洼组
	7	二八地组
	8	小营盘组
合计	8	
安乐村	1	巴林萨拉沟里组
	2	巴林萨拉沟门组
	3	大营子南组
	4	大营子北组
	5	碾子沟门组
	6	边墙组
	7	于营子组
	8	夏温营子组
	9	转山子组
	10	魏营子组
	11	肖营子组
合计	11	
河南营子村	1	俄里木台组
	2	古鲁板毫组
	3	河南营子组
	4	褚家营子组

	5	小同兴号组
	6	水泉组
合计	6	
兴源社区	1	兴源社区一组
	2	兴源社区二组
	3	兴源社区三组
	4	兴源社区四组
	5	世行小区
合计	5	
总计	76	
土城子镇自然村服务作业明细		
行政村（嘎查）	序号	自然村名称
哈巴其拉村	1	古山子
	2	祁营子十组
	3	祁营子九组
	4	祁营子八组
	5	祁营子七组
	6	上哈巴其六组
	7	上哈巴其五组
	8	上哈巴其四组
	9	上哈巴其三组
	10	下哈巴其二组
	11	下哈巴其一组
合计	11	
前进村	1	前窝铺
	2	后窝铺
	3	水泉梁

	4	馒头沟
	5	杨树园子
	6	后窑子
	7	东营子
	8	柴家梁
	9	李家梁
合计	9	
十里铺村	1	和顺营子北
	2	和顺营子南
	3	十里铺三
	4	十里铺二
	5	八里庄
合计	5	
石门沟村	1	河南营子
	2	东梁
合计	2	
水泉村	1	五间房
	2	煤窑沟
合计	2	
太平村	1	什大份五组
	2	什大份四组
	3	小苇塘
	4	康营子北组
	5	康营子南组
	6	太平庄
合计	6	
天保同村	1	新地

	2	古山子
	3	河套西组
	4	河套东组
	5	天保同东组
	6	天保同西组
	7	天义昌
	8	湾子
合计	8	
天义号村	1	天义号
	2	大夫营子
	3	倪其营子
	4	段营子
	5	大营子
	6	玉泉龙
	7	炒米房
	8	广富营子
合计	8	
铁营子村	1	双庙
	2	柴禾兰子
	3	巴什营子后组
	4	巴什营子前组
	5	古洞营子
	6	铁营子西组
	7	铁营子东组
合计	7	
土城子村	1	山湾子
	2	娄营子

	3	三组
	4	四组
	5	五组
	6	六组
合计	6	
瓦房村	1	下瓦房
	2	上瓦房
	3	广茂永
	4	房申七组
	5	房申八组
	6	红庙子
	7	大伙
	8	小伙
合计	8	
乌兰村	1	沟脑
合计	1	
五分地村	1	沟门
	2	二分地
	3	三分地
	4	五分地
	5	大营子
合计	5	
五台山村	1	义和园
	2	白音和硕二组
	3	白音和硕三组
	4	新营子
	5	沙湖同组

	6	老官地
	7	小苇塘
	8	王虎营子北组
	9	五台山
合计	9	
五星村	1	老牛槽
	2	龙潭沟
	3	上营子
合计	3	
总计	90	
万合永镇自然村服务作业明细		
行政村（嘎查）	序号	自然村名称
二地村	1	刘营子
	2	唐坊营子
	3	二地
	4	三地
	5	永隆号
	6	广发昌
	7	韩营子
	8	沟门
	9	头地
	10	河南营子
合计	10	
大河村	1	大河龙组
	2	万合永
	3	山前
	4	河东

	5	山后
	6	胡角吐
合计	6	
关东车村	1	陈营子
	2	柳波
	3	元房子
	4	西窑
	5	东窑
	6	韩家湾
	7	新村
	8	前营子
	9	关东车
合计	9	
广义村	1	砬根
	2	双庙
	3	树林子
	4	裕顺广
	5	广义
	6	上马架子
	7	和尚地
	8	下马架子
合计	8	
浩来村	1	上店组
	2	西洼组
	3	下店组
	4	河东组
	5	顺义龙组

合计	5	
河沿村	1	新建
	2	牛场
合计	2	
柳林村	1	南台
	2	兰营子
	3	董营子
合计	3	
万德城村	1	贾营子
	2	二地
	3	义成号
	4	万德成
	5	阁老营子
	6	隋营子
	7	上陈营子
	8	下陈营子
合计	8	
新井村	1	新井
	2	沟门
	3	二八地
	4	油房地
合计	4	
兴盛义村	1	东大营子
	2	小大营子
	3	兴盛义
	4	三岔口
	5	河南

合计	5	
永明村	1	农队
	2	肖园子
	3	元永
	4	德全隆
	5	山前
	6	杨营子组
	7	山后
合计	7	
中心村	1	黑水
	2	大营子
	3	树底
	4	广合龙
	5	西台子
合计	5	
总计	72	
宇宙地镇自然村服务作业明细		
行政村（嘎查）	序号	自然村名称
东升村	1	大窝铺
	2	安营子
	3	北台子
	4	柳林
	5	青年点
	6	东南荒
	7	杨树底
	8	宇宙地
	9	高家梁

	10	花虎哨
合计	10	
直属社区	1	直属社区
	2	一组
	3	二组
	4	三组
	5	四组
	6	五组
	7	六组
	8	七组
合计	8	
新地村	1	下河套
	2	山湾子
	3	下局子北
	4	下局子南
	5	五间房
	6	二地
	7	张营子东西
	8	新宇
	9	新地西
合计	9	
很黑村	1	天合永组
	2	双合永组
	3	下四地组
	4	上四地组
	5	小坝组
	6	陈营子组

	7	木营子组
	8	二八地组
合计	8	
永隆村	1	梁底组
	2	后营子
	3	前营子
	4	沙窝地
	5	窑上组
	6	永丰泉
	7	吴营子
合计	7	
刘营子村	1	边营子组
	2	六组
	3	五组
	4	良种场
	5	杨树林
	6	杨大院
	7	九间房
	8	新立
	9	巴林边
	10	鲁家店
	11	下坎
合计	11	
三地村	1	河南
	2	头地
	3	三地
	4	八地

	5	下九地
	6	十地
合计	6	
大营子村	1	大营子
	2	下伙房
	3	双合城
合计	3	
总计	62	
芝瑞镇自然村服务作业明细		
行政村（嘎查）	序号	自然村名称
大兴永村	1	敖包底组
	2	大兴永组
	3	瓦窑沟组
	4	造福沟组
	5	刀楞吐组
合计	5	
永丰村	1	河南营子组
	2	下上地
	3	德胜槽
	4	二地
合计	4	
兴华村	1	吕家沟门
	2	上田营子
	3	老爷庙
	4	羊圈房子
	5	康家树林
	6	康家敖包

合计	6	
下头地村	1	宋家梁
	2	李家梁
	3	段家梁
	4	中头地
	5	梁上
合计	5	
上贵村	1	孙营子
	2	巨金昌
	3	梅林营子
	4	桦木栅子
	5	二八地
	6	上贵
	7	永胜奎
	8	沟门
合计	8	
马架子村	1	部落
	2	夏营子
	3	白毛店
	4	兴隆太
	5	新房子
	6	局子
合计	6	
大院村	1	马家店
	2	西营子
	3	南店
	4	木采沟

	5	克里木台
	6	仗房
	7	大青山
	8	大院
	9	杨树沟
合计	9	
上头地村	1	上头地组
	2	胜利庄组
	3	下水头组
	4	上水头组
合计	4	
长胜村	1	木先厂子
	2	程家窝铺
	3	冯营子
	4	水地
	5	偏坡营子
	6	广兴永
	7	中兴号
	8	常胜沟门
合计	8	
富盛永村	1	马架子
	2	姜营子
	3	白营子
	4	南园子
	5	吴营子
	6	天顺永
	7	富盛永

	8	东窑
	9	太合号
	10	永兴合
合计	10	
联合村	1	铁营子
	2	天盛号
	3	大营子
合计	3	
萨仁沟村	1	天合成
	2	广太永
合计	2	
合胜村	1	塘坊组
	2	侯营子组
	3	增泰华组
	4	高家树林组
	5	合盛公组
	6	香磨组
	7	昌义组
	8	岗子组
	9	广义组
	10	村部
合计	10	
广兴源村	1	义合成
	2	柳林
	3	黄营子
	4	广兴源
	5	富源

合计	5	
永兴村	1	洞子组
	2	天顺城组
	3	河洛沟门组
	4	高营子组
合计	4	
先锋村	1	德胜义
	2	宋营子
	3	陈营子
	4	西湾子
	5	大台子
	6	新台子
合计	6	
华兴村	1	大营子组
	2	山咀组
	3	后地组
	4	王营子组
	5	二地组
	6	夏营子组
	7	杨树地组
	8	喇嘛地组
	9	梁后组
合计	9	
总计	104	
红山子乡自然村服务作业明细		
行政村（嘎查）	序号	自然村名称
大浩来图村	1	局子沟

	2	安家店
	3	永兴号
	4	大东沟
	5	黄土梁子
	6	三间房
	7	敖包组
	8	机关家属院
合计	8	
永合村	1	增元永组
	2	三合龙组
	3	德福永组
合计	3	
福盛号村	1	老号子店组
	2	六棵树组
	3	唐家店组
	4	石门子组
	5	东梁组
	6	刘家店组
	7	福盛号组
	8	永丰开组
合计	8	
小浩来图村	1	黄土坑
	2	老窝铺
	3	嘎查所
	4	小坝沟
合计	4	
双合旺村	1	坝塔拉组

	2	新房子东组
	3	新房子西组
	4	双合旺组
	5	西营子组
合计	5	
天太永村	1	德勒沁
	2	二八地
	3	蛤蟆坝
	4	牛场
	5	天盛店
	6	天太永前组
	7	天太永后组
	8	下地
	9	银丁扣
	10	永义城
合计	10	
总计	38	
新开地乡自然村服务作业明细		
行政村（嘎查）	序号	自然村名称
广华村	1	兴隆庄组
	2	岳营子组
	3	广华组
	4	永隆泉组
合计	4	
新开地村	1	东营子
	2	西营子
	3	上四楞沟

	4	下四楞沟
合计	4	
高地村	1	大石砬子组
	2	高地东组
	3	高地中组
	4	高地西组
	5	杨家漫甸组
合计	5	
红石砬村	1	沙岭沟西组
	2	吴春曼甸组
	3	长汗沟组
	4	沙岭沟东组
	5	沟南园子组
	6	下沙岭沟组
合计	6	
双山子村	1	苗营子组
	2	范营子组
	3	庞营子组
	4	田营子组
	5	姜营子组
合计	5	
苇塘河村	1	牛角地组
	2	白音卜西组
	3	白音卜东组
合计	3	
新道梁村	1	新村
	2	上地

	3	代南
	4	代北
	5	雪花营子
	6	老窝铺
	7	偏坡营子
合计	7	
总计	34	
自然村服务作业总数	740	

三、人员配备标准

依据克什克腾旗各乡镇行政村的人口数、户数、道路等基本设施建设实际情况，参照《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资定额》规范要求。综合考虑人口聚集地空间分布情况、乡镇的经济发展情况，平均 300-800 人配置 1 名保洁员，共计配置保洁员 136 人。司机 47 人、装卸工 13 人。合计 196 人。

序号	工种	数量	备注
1	保洁员	136	详见具体人员配置
3	司机	47	根据车辆配置
4	装卸工	13	根据车辆配置
合计		196	

保洁员配置明细表

乡镇名称	嘎查村名称	常 驻 户 数 (户)	常 住 人 口 (人)	保 洁员配 置数量 (人)
经棚镇	河东村委会	146	356	1
	河南店村委会	216	452	1
	呼必图村委会	293	520	1

	联丰村委会	179	399	1
	光明村委会	1436	4113	5
	红星村委会	519	1207	2
	昌兴村委会	387	724	1
	常善村委会	412	891	1
	合意村委会	338	642	1
	华村委会	253	525	1
	国村委会	317	587	1
	胜村委会	408	810	1
	白土井子村委会	688	1417	2
小计	13	5592	12643	19
宇宙地镇	刘营子村委会	620	1510	2
	东升村委会	530	1268	2
	永隆村委会	285	695	1
	大营子村委会	431	846	1
	三地村委会	277	487	1
	很黑村委会	291	506	1
	新地村委会	694	1300	2
小计	7	3128	6612	10
土城子镇	土城子村委会	545	1473	2
	瓦房村委会	279	563	1
	五台山村委会	384	821	1
	哈巴其拉村委会	590	1262	2
	天保同村委会	375	851	1
	十里铺村委会	257	557	1
	太平村委会	268	495	1
	铁营子村委会	356	771	1

	五分地村委会	257	766	1
	天义号村委会	413	996	1
	石门沟村委会	225	446	1
	水泉村委会	337	771	1
	前进村委会	330	626	1
	五星村委会	213	436	1
	乌兰哈吉盖村委会	176	403	1
小计	15	5005	11237	17
同兴镇	同兴村委会	579	1366	2
	四义号村委会	402	841	1
	努其宫村委会	259	647	1
	义成永村委会	389	877	1
	天合村委会	329	937	1
	安乐村委会	289	758	1
	河南营子村委会	182	391	1
小计	7	2429	5817	8
万和永镇	柳林村委会	506	1212	2
	万德城村委会	330	880	1
	广义村委会	375	893	1
	大河村委会	345	909	1
	二地村委会	236	471	1
	兴盛义村	568	765	1
	中心村委会	423	1091	1
	浩来村委会	244	483	1
	关东车村委会	336	678	1
	新井村委会	251	489	1

	永明村委会	229	577	1
	河沿村委会	258	563	1
小计	12	4101	9011	13
芝瑞镇	大院村委会	599	1479	2
	长胜村委会	597	1114	1
	上头地村委会	466	1148	1
	下头地村委会	349	722	1
	兴华村委会	409	893	1
	上贵村委会	447	1242	2
	马架子村委会	337	775	1
	合胜村委会	428	937	1
	永兴村委会	260	604	1
	华兴村委会	234	473	1
	广兴源村委会	324	728	1
	大兴永村委会	398	712	1
	永丰村委会	261	595	1
	富盛永村委会	356	757	1
	萨仁沟村委会	131	297	1
	先锋村委会	195	404	1
	联合村委会	219	482	1
小计	17	6010	13362	19
达莱诺日镇	哈达英格嘎查	220	410	1
	哈日浩韶嘎查	135	361	1
	岗更嘎查	368	738	1
	托力嘎查	150	341	1
	罕达罕嘎查	249	629	1
	白音珠日和嘎查	214	530	1

	官地嘎查	104	264	1
小计	7	1440	3273	7
新开地乡	新道梁村委会	589	965	1
	广华村委会	651	886	1
	新开地村委会	364	741	1
	双山子村委会	633	725	1
	高地村委会	433	632	1
	红石砬村委会	561	840	1
	苇塘河村委会	263	550	1
小计	7	3494	5339	7
红山子乡	大浩来图村委会	235	611	1
	永合村委会	159	352	1
	福盛号村委会	265	519	1
	小浩来图村委	159	369	1
	双合旺村委会	283	637	1
	天太永村委会	615	1556	2
小计	6	1716	4044	7
木 达日罕乌拉苏	达根诺日嘎查	370	590	1
	巴彦宝力格嘎	196	371	1
	巴彦都呼木嘎	149	379	1
	那日斯嘎查	285	597	1
	多若诺日嘎查	306	677	1
	达里嘎查	392	797	1
	贡格尔嘎查	121	308	1
	塔班呼如嘎查	40	80	1
	乌拉苏太嘎查	254	618	1
	巴彦浩舒嘎查	189	422	1

小计	10	2302	4839	10
巴彦查干苏木	巴彦高勒社区	233	454	1
	巴彦查干嘎查	245	529	1
	巴彦宝力格嘎查	185	443	1
	都希也图嘎查	117	249	1
	必留太嘎查	102	257	1
	恩格日宝力格嘎查	146	408	1
	哈登宝力格嘎查	137	406	1
	吉日嘎查	156	475	1
	乌宝力格嘎查	235	616	1
	乌套海嘎查	208	512	1
	呼和锡勒嘎查	116	275	1
	巴彦乌拉嘎查	258	766	1
	朱日和嘎查	157	444	1
	巴彦高勒嘎查	362	874	1
小计	14	2657	6708	14
浩来呼热苏木	直属社区	453	1150	1
	浩来呼热嘎查	276	762	1
	碌碡湾嘎查	153	353	1
	伊和诺日嘎查	175	418	1
	不墩山嘎查	151	352	1
小计	5	1208	3035	5
总计	120	39082	85920	13

四、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综合考虑各乡镇地理位置，人口分布情况，经济发展情况，垃圾量等综合因素。配置垃圾收集清运车辆 47 辆。

- 1、配置 240L 铁质垃圾桶 4885 个，平均每 8 户配置 1 个。
- 2、15 吨压缩车 3 辆，8 吨压缩车 6 辆用于垃圾转运工作；
- 3、5m³ 环卫专用自卸车 13 辆，用于建筑垃圾、秸秆秧苗、牛羊粪便的清运工作；
- 4、6m³ 侧挂车 13 辆，用于 240L 垃圾桶内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 5、30 铲车 12 辆，用于无主建筑垃圾及秸秆秧苗装载清理清运；

具体配置如下

序号	乡镇名称	15 吨压缩车	8 吨压缩车	5m ³ 自卸车	30 铲车	6m³ 侧挂车
1	巴彦查干苏木	3	6	1	1	1
2	达来诺日镇			1	1	1
3	达日罕乌拉苏木			1	1	1
4	浩来呼热苏木			1	1	1
5	红山子乡			1	1	1
6	经棚镇			1	1	2
7	同兴镇			1	1	1
8	土城子镇			1	1	1
9	万合永镇			1	1	1
10	新开地乡			1	1	1
11	芝瑞镇			2	1	1
1	宇宙地镇			1	1	1

2						
合 计	12	3	6	13	1 2	13

五、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

结合克什克腾旗生活垃圾治理模式，每个乡镇建设一座 12 m²垃圾分类屋，作为分类垃圾储存点。居民将分类后的有毒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运送至垃圾分类屋进行暂存。最后通过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转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回收站回收，进行最后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农村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工作是一项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明显的民心工程，以政府主导企业配合的方式，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和进村入户等宣传活动，积极发动各级党员干部、妇女儿童、企事业单位人员等群体，大力宣传农村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的政策措施、垃圾处理成效和典型经验做法，倡导低碳节约的生产方式和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

六、分类后的垃圾终端处理模式

各苏木乡镇的生活垃圾以易腐垃圾、纸壳塑料玻璃等可回收垃圾、废旧电池等有毒有害垃圾、炉灰为主和部分无主的秸秆秧苗和牛羊粪便及建筑垃圾组成。结合我旗对垃圾的治理模式对分类后的垃圾做如下处理：

（一）建筑垃圾处理模式

直接就近用于路基回填或由村民自行排放废弃矿坑进行矿坑修复处理；

（二）牛羊粪便处理模式

由村民自行还田处理。无主牛羊粪便由服务企业统一清运至就近制肥场进行沤肥处理。

（三）前期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

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模式。

宇宙地镇、巴彦查干苏木、同兴镇生活垃圾送往宇宙地镇三地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经棚镇、达来诺日镇、万合永镇、土城子镇、红山子乡、达日罕乌拉苏木、浩来呼热苏木生活垃圾送往经棚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芝瑞镇、新开地乡、生活垃圾送往乌兰布统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注：垃圾分拣处置中心建成前各苏木乡镇生活垃圾运往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待垃圾分拣处置中心建成后，各苏木乡镇生活垃圾送往就近分拣处置中心进行分拣、资源化利用、焚烧处理。

七、服务标准

根据克什克腾旗各苏木乡镇的地理位置，人口分布和区域经济发展等因素将各苏木乡镇行政村卫生标准划分为三类。分别为示范村，重点村及一般村三类。

示范村垃圾日产日清，街路边沟内无积存生活垃圾；垃圾收集设施应美观、适用，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按时清运，无满溢，周围地面无抛洒、散存生活垃圾。

重点村以三天为周期巡回清运，街路边沟内无积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应美观、适用，完好率应不低于 80%，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定时清运，无满溢，周围地面无抛洒、散存生活垃圾。

一般村以七天为周期巡回清运，村内主要道路及住宅间道等区域无明显散存生活垃圾，边沟无明显散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应美观、适用，完好率应不低于 60%，封闭性好，外体干净，生活垃圾应定时清运，无满溢，周围地面无抛洒、散存生活垃圾。

八、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

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服务企业

（二）工作原则

1、全面覆盖，两级管理。实行旗、镇两级管理形式，对旗政府投入环卫作业经费覆盖区域的环境卫生作业、环卫设施设备维护、重大活动保障及其他相关作业进行质费挂钩或达标检查考核。对社会行业单位环境卫生维护责任制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2、全面考核、突出重点。突出重点部位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提高巡查力度，延长监管时间。对背街巷环境卫生作业及社会单位环境卫生维护责任落实情况，做到监管到位，确保环境卫生质量达标。

3、属地管理、条块结合。旗住建局具体负责全面检查考核，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

辖区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制度落实的检查考核。各级部门要各司其职，过程监管与质量考核并重，行业监管与公众监督结合。

4、质费挂钩，奖优罚劣。环境卫生作业质量与经费拨付挂钩，奖优罚劣，建立作业市场退出机制。

（三）考核内容

- 1、保洁队伍、资金保障
- 2、村内垃圾治理
- 3、设施设备、治理技术
- 4、满意度

（四）考核标准

1、稳定的保洁队伍（40 分）

- （1）按要求建立保洁队伍，配备扫保收运人员，未按要求配备的不得分。（10 分）；
- （2）按要求制定保洁制度（明确保洁职责、范围、标准）并定期开展宣传教育（10 分），未明确保洁职责、范围、标准、未定期宣传的，缺 1 项扣 2 分；
- （3）保洁员工资足额定期发放（10 分），未定期发放的扣 2 分，未足额发放的扣 2 分；
- （4）运行维护资金充足，确保长效运行维护（10 分）

2、村内垃圾治理、村庄周边垃圾治理（90 分）

- （1）村内道路两侧、河道、沟渠、公共活动场所、空地、房前屋后、垃圾收集点是否存在随意倾倒垃圾现象（60 分，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 （2）田间地头、林地内及周边无积存的生活垃圾（30 分，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3、设施设备、治理技术（100 分）

- （1）有共用垃圾收集容器且能满足收集需要（10 分），如果没有，不得分；有但不能满足实际收集需要的扣 5 分；
- （2）配有公共区域垃圾收集容器且能满足收集需要（10 分），如果没有，不得分；有但不能满足实际收集需要的扣 5 分；
- （3）配有清扫运输工具（车辆）（10 分），如果没有，此项不得分；
- （4）收集、处理设施设备（包括共建共用的）外无垃圾明显积存现象（指清运、处理不及

时) (15 分, 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5) 收集、处理设施设备 (包括共建共用的) 无闲置现象 (10 分, 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6) 垃圾直接焚烧现象 (15 分, 每发现 1 处扣 3 分);

(7) 有直接将垃圾倾倒入河、沟、塘现象 (15 分, 每发现 1 处扣 3 分);

(8) 如有村内堆肥处理设施, 堆肥垃圾中含有非生化成分 (塑料制品、织物、瓶罐等) (15 分, 每发现 1 处扣 3 分);

4、满意度 (70 分)

(1)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满意度 (20 分), 满意度 90%以上得 20 分, 80%以上到 90%得 15 分, 70%以上到 80%得 10 分, 70%以下不得分;

(2) 农牧户群众满意度 (30 分), 随机抽取入户调查 15 户, 满意度 90%以上得 30 分, 80%以上到 90%得 25 分, 70%以上到 80%得 20 分, 70%以下不得分;

(3) 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未按规定时限整改的 (10 分), 每次扣 2 分, 整改不达标的, 此项不得分;

(4) 未按规定时限反馈整改情况、工作进展情况的 (10 分), 每次扣 2 分;

(五) 加扣分项

1、加分项

较好完成重大政务活动环境保障, 包括领导视察 (市级以上领导) 或大型活动等, 完成非责任范围内的应急保障工作任务的, 每次加 5 分。

2、扣分项

(1) 重大政务活动、领导视察 (市级以上领导)、大型活动保障等出现失误, 造成影响的, 每次扣 10 分。

(2) 环卫工作不到位, 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或点名批评的, 每次扣 10 分。

(3) 被新国媒体曝光环境卫生问题, 经查实无误的, 扣 10 分。

(4) 对全市统一指挥调度, 响应不积极, 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 每次扣 10 分。

(5) 涉及环卫重大事项没有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的, 每次扣 10 分; 造成不良后果的, 每次扣 20 分。

(六) 检查考核方法

1、检查考核方式

考评采取“日检查、月考核、年汇总”的形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对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1）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监管检查考评。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进行月小结；同时根据每月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

考核权重表

项目	权重
季度考核	75
社会监督	15
重大活动保障	10
合计	100

（2）日检查考核评分

日检查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

（3）季检查考核评分

考核周期：以三个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检查结果汇总进行季小结。

考核计分：

季度考核得分三月检查考核得分 $\times 0.25$ +社会监督得分+重大活动保障得分。

（4）社会监督

因服务单位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此项不得分。

（5）重大活动保障

服务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此项不得分。

（6）年终考评总结

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由旗住建局汇总。

（7）附加项考核

旗住建局年终对考核对象重大活动保障、行业基础数据申报、规章制度落实执行情况进行加减分考核。

（8）每月根据当月检查考核情况按百分制计算作业服务单位（企业）考核分数及应扣除的作业经费。

（七）经费扣除办法

旗财政按照月份考评扣分结果，在进行作业经费核拨时，统一进行作业经费扣除。对道路弃扫、垃圾清运未达到作业要求等合同中有明确价款的作业项目，除按标准扣分外，按量扣除作业经费。

1、工作方法

（1）每次检查考核由主管领导在数据库中随机抽取被检项目单元或区域。检查人员也随机组合至少两人，按随机抽取线路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摄像）取证，建立工作台账。

（3）检查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同时对照评分标准，认真进行评分。现场检查获取的相关影像资料应存档保存，以便查询，接受监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4）旗住建局每月计算检查考核得分，并计算应扣作业经费数额，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于次月 5 日前上报旗住建局备案。

（八）奖惩办法

1、为充分发挥考核评比的导向作用，依据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实行百分制考核，旗里检查扣分后，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服务企业从运营费用中缴纳罚金，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及损失；乙方当月得分在 95-100（不含 95），当月运营费用全额付清；乙方当月得分在 90-95（不含 90），每扣 5 分按当月承包费用 2%扣除；乙方当月得分在 85-90（不含 85），每扣 5 分按当月承包费用 3%扣除；85 分以下，每扣 5 分按当月承包费用 5%扣除。

2、甲方将上述考核所扣款项的部分资金用于奖励资金，当乙方在检查和大型活动中得到市级表扬（有指示文件）时，甲方将对其奖励或任务量增加、临时突击任务所需经费的部分补充。

克什克腾旗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说明
1	稳定的保洁队伍（30分）	按要求建立保洁队伍，配备扫保收运人员，未按要求配备的不得分；	10		
		按要求制定保洁制度（明确保洁职责、范围、标准）并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未明确保洁职责、范围、标准、未定期宣传的，缺1项扣2分；	10		
		保洁员工资足额定期发放，未定期发放1次扣2分，未足额发放1次扣2分；	10		
2	资金保障（10分）	运行维护资金充足，确保长效运行维护	10		
3	村内是否有随意倾倒垃圾现象（60分）	村内道路两侧，每发现1处扣2分	10		
		村内河道、沟渠，每发现1处扣2分	10		
		村内公共活动场所，每发现1处扣2分	10		
		村内空地，每发现1处扣2分	10		
		房前屋后，每发现1处扣2分	10		
		垃圾收集点，每发现1	10		

		处扣 2 分			
4	村庄周边是否有积存垃圾（30 分）	田间地头、林地内无积存的生活垃圾（30 分，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30		
5	完备的设施设备（55 分）	有共用垃圾收集容器且能满足收集需要，如果没有，不得分；有但不能满足实际收集需要的扣 5 分；	10		
		配有公共区域垃圾收集容器且能满足收集需要，如果没有，不得分；有但不能满足实际收集需要的扣 5 分；	10		
		配有清扫运输工具（车辆），如果没有，此项不得分；	10		
		收集、处理设施设备（包括共建共用的）外无垃圾明显积存现象（指清运、处理不及时），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15		
		收集、处理设施设备（包括共建共用的）无闲置现象，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10		
6	成熟的治理技术（45 分）	垃圾直接焚烧现象，每发现 1 处扣 3 分；	15		

九、其他要求

（一）关于项目履约保证金交付及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1. 本项目服务单位中标后，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需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 缴纳；

2.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全资子公司注册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方必须在克什克腾旗注册全资子公司。采购人与中标人（含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中标人及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中标人承担全资子公司的一切法律义务和责任。如中标人在克什克腾旗有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责无需再行注册。

（三）人员、车辆及设备设施的要求

1、人员接收安置要求

企业中标后全员接收原有企业员工，并按照《劳动法》的要求与原有企业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工资标准不能低于内蒙古自治区三类区域最低工资标准。对不满足社保年龄要求环卫工人（女 55 周岁以上、男 60 周岁以上），企业方购买最高额可赔偿 70 万元法人雇主责任险来保障安全。未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正当理由当年不得随意辞退，被辞退职工的相关补偿由中标企业承担。企业负责人员的工作安排，培训、福利发放等工作事项。因公伤亡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在企业承包后发生的伤、残、亡人员的一切纠纷由企业负责解决，发生的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2、车辆设备设施接收处置要求

原有企业的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设施经第三方评估后，由中标单位全额购买。购买后由克什克腾旗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移交给中标单位。

垃圾桶、垃圾池等设施按实际需求进行设置，并由运营公司负责设施的维修养护。各种车辆、设备设施、环卫工人移交给运营单位后，运营单位须按标准要求配置车辆、设施设备和环卫工人，以满足运营作业要求，不足设备由运营单位自行购买，同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企业

负责。

第八条 项目运营

一、在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除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取得作业经费外，自行承担本项目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二、在整个运营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的作业范围、作业项目、作业时间按考核要求保持不间断作业。甲方应当为乙方稳定运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

三、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定期向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提交全面反映其运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1、按适用法律和现行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2、乙方每季度运营成本表和人工、水、电及燃料消耗量；

3、乙方人员工资支付；

4、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四、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五、乙方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金、股东、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不得变动，因特殊原因确需变动的，须报甲方批准，经甲方备案同意后方可变动。因特殊原因确需变动的，减少注册资本、变更股东等行为报甲方批准时，如甲方认为这些行为将影响本项目经营能力或者违反招标文件及环卫作业其他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用等值有效担保方式作为批准乙方行为的前提条件，如无法提供担保的，视为甲方不同意变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形，按本合同退出机制条款相应内容处理。

六、乙方在运营期内不得停业、歇业，不得转让、出租运营权。

七、乙方运营行为违反本合同规定，同时又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退出机制

一、考核退出条件

乙方在运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作出时即生效：

（一）在年度检查考核中，乙方在镇村季度考核中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

（二）中标单位必须给保洁人员发放工资，欠发半年及以上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严重违规退出条件

（一）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项目服务或对外分包、转包的；

（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的；

（三）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四）被依法吊销、注销、关停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三、解除合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下列程序执行：

（一）甲方当发现乙方有应予解除本合同情形的，应当对有关事项收集证据，并制作解除协议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事实和证据，解除的理由，解除方式和期限等事项；

（二）听取乙方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笔录；

（三）做出解除决定；

（四）依照本合同规定实施项目移交或临时接管。

四、乙方退出时，其工作人员由下一中标单位全员接收；投资的车辆、设备设施经第三方评估后由下一中标单位全额购买。

五、当乙方停业、歇业或者出现不能持续、稳定实施环卫作业时，已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环境安全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接到合同解除通知后，乙方应立刻配合甲方指定单位完成交接并快速退出作业区域，不得以未支付作业经费或设备交接等任何借口影响环卫作业工作。

第十条 项目移交

一、当运营期满，运营权终止或者运营期内乙方被取消运营权，各项权益满足项目移交后，乙方应向招标确定的企业移交项目的运营权，包括：

（一）与项目有关的所有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

(二)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移交时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移交, 若因乙方原因移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赔偿。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 应在移交日前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乙方没有处理完负债、违约及侵权责任的, 甲方或市环卫主管部门可以提取履约保证金。

二、项目正式移交前的 1 个月内, 甲方和乙方应当分别派出 2 名授权代表组成项目移交小组。项目移交小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期限内商谈项目移交的具体程序, 制定移交清单; 移交清单和移交程序应当报经甲方和市环卫管理机构批准。

三、移交工作应当在移交日前完成, 移交日为运营期结束后, 政府组织招标确定新的运营期的第一(1)个工作日。自移交日起,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 本协议另有规定及双方截止移交日发生且尚未支付的债务除外。

四、移交前一个月乙方需列明投资资产移交清单, 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第十一条 人员、车辆设备设施接收条款

1、人员接收安置要求

企业中标后全员接收原有企业员工, 并按照《劳动法》的要求与原有企业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 工资标准不能低于内蒙古自治区三类区域最低工资标准。对不满足社保年龄要求环卫工人(女 55 周岁以上、男 60 周岁以上), 企业方购买最高额可赔偿 70 万元法人雇主责任险来保障安全。未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无正当理由当年不得随意辞退, 被辞退职工的相关补偿由中标企业承担。企业负责人员的工作安排, 培训、福利发放等工作事项。因公伤亡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在企业承包后发生的伤、残、亡人员的一切纠纷由企业负责解决, 发生的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2、车辆设备设施接收处置要求

原有企业的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设施经第三方评估后, 由中标单位全额购买。购买后由克什克腾旗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移交给中标单位。

垃圾桶、垃圾池等设施按实际需求进行配置, 并由运营公司负责设施的维修养护。

各种车辆、设备设施、环卫工人移交给运营单位后, 运营单位须按标准要求配置车辆、设

施设备和环卫工人，以满足运营作业要求，不足设备由运营单位自行购买，同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企业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时支付乙方环卫作业经费的，若有合理理由或时间未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无须支付违约利息，否则逾期支付期间须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二、甲方将根据本项目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对乙方实行考核，实行考核淘汰制。乙方按规定被淘汰的，甲方将终止环卫作业服务合同。

三、乙方作业质量明显低于其他标段公司作业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四、为政府所有的环卫基础设施。乙方在本协议终止后，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方式撤离作业区域、交还环卫设施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或作业经费中扣除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费的，还应给予赔偿。

五、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人身、财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六、若乙方没有充分理由又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部分予以调整的，甲方有权按规定程序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为中标总价的 5%；由于解除协议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八、按照本合同退出机制规定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要求保证人按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额全部赔付给甲方。

九、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甲方提起诉讼的，除甲方要求乙方退场外，乙方不得暂停服务作业。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运营期三年，自签定协议之日起生效，再甲方不进行续约的情况下，运营期满自动失效。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由甲方批准并由乙方投资购买的车辆、设备设施，合同解除后由甲方组织评估残值回收其设施。

第十五条 情势变更

当旗政府对环卫市场化作业进行调整，影响到本合同实施的，可部分执行本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履行。

此情况发生后，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双方清算作业经费，乙方返还甲方交付使用管理的资产和设施、人员安置条款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除执行赤峰市政府或市环卫管理部门相关调整政策及指导文件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的有效性

以下文件与本合同构成克什克腾旗农村垃圾治理项目服务采购经营权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主要包括：

- 1、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 2、本项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4、环卫作业经费拨付申请表；
- 5、经甲方及政府部门批准的增加作业量及作业内容的文件。

第十七条 合同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文本提交有关部门备案，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协议订立时间： 年__月__日